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祝卫、熊泽科、谢会生

2015年7月30日